自助终端张贴（显示）内容模板

尊敬的纳税人，自助办税终端目前暂仅提供2018年12月31日（含）以前的个人《税收完税证明》（文书式）打印。从2019年1月1日起，自然人纳税人申请开具税款所属期为2019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的个人所得税缴（退）税情况证明的，税务机关不再开具《税收完税证明》（文书式），调整为开具《纳税记录》，纳税人可通过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WEB端、手机APP端查询打印。